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款項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101年1月4日府財務字第1010828863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24日府財務字第1030092525號函修正第四點

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17日府財務字第1060093083號函修正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07年3月21日府財務字第1070332196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歲入款作業要點」，名

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款項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4日府財務字第1100847680號函修正第四點，並自110年7月14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各項應收未收款項之管控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會計年度終了前尚未收得之當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填具歲入保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辦理保留。
- 三、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各機關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入庫作業，辦理應收款項保留。補助計畫執行完竣，應檢具有關資料，辦理註銷。
- 四、各機關經管之各項債權，應依限收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不得延誤。因特殊情形有註銷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不能收取債權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後，辦理註銷。
 - （二）原行政處分撤銷者，應依撤銷該行政處分之文件辦理註銷。
 - （三）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四）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自行辦理註銷；於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

檢具有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稅務局後，辦理註銷。

（五）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稅務局後，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且應在會計報告上附註。債權憑證不論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元計列。

（六）審計處審定修正增列之應收款項，自帳列保留年度之年度終了起算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稅務局後，辦理註銷。

（七）應收款項自帳列保留年度之年度終了起算，已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且未取得債權憑證，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照第一款至前款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主計處及財政稅務局。

前項所定主管機關函轉事項，其為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者，自行函轉。

五、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